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307號

債 權 人 竹泊爾整合顧問有限公司

設臺東縣○○鎮○○路0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曾聖慈 住臺東縣○○鎮○○路00○○號1樓

代 理 人 陳懿璿律師

住臺東縣○○市○○路00號1樓

債 務 人 溪北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新營區南紙里南紙街135巷12  
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林○○ 住臺南市新營區南紙里南紙街135巷12  
號1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可資參照。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亦有準用之規定。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之存款債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之債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之債權、臺灣糖業公司之債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債權、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之債權，其餘標的不明，而該第三人之所在地係設於臺南市、臺北市大安區及中山區，均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

01 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  
02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  
03 之上開法院執行。

04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